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15-02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 2014 年的审计任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年报审计报酬标准拟定为人民币 70 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报酬标准拟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的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审计任务，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